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葉英郎

相 對 人 益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買回聲請人持有之相對人股份，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聲請人所持有之股份200股計算，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（計算式：315,000元/股×200股＝63,000,0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4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非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